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公告

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將於2021年5月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山東省企業職工代表大會條例》等法律法規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第五屆職工代表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於2021年4月9日表決同意，選舉楊峰江先生、王大為先生及孟憲政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任期三年，與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任期相同。

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簡歷如下：

楊峰江先生，56歲，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金融專業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楊先生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監事長。楊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行長助理、資金營運部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楊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分行副主任科員，青島證券交易中心業務發展部經理，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債券部總經理等職務。

王大為先生，47歲，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王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信貸風險總監及信貸管理部總經理。王先生現任本行控股子公司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本行全資子公司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曾任招商銀行青島分行風險控制部、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小企業金融部總經理等職務；招商銀行總行小企業信貸中心青島區域總部總經理；招商銀行上海自貿區分行風險管理部、離岸金融部、自貿公司客戶二部總經理等職務。

孟憲政先生，53歲，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

孟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孟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行，於2009年8月至今擔任本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於2018年4月至今兼任本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曾任本行特殊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支行行長等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孟先生曾任萊西城市信用社信貸科副科長、副主任、主任及理事長等職務。

本行將會與上述職工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本行高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董事會審議批准。監事長的薪酬按照本行高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是根據本行業績完成情況和個人年度考核結果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支付；本行其他職工監事的薪酬根據本行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是根據其年度考核結果確定並支付，不因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而額外從本行領取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職工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上述職工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楊峰江先生持有本行500,000股A股，孟憲政先生持有本行370,301股A股，王大為先生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上述職工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上述職工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1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